**宁波市第一医院**

**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06122G**

**项目名称：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75060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3750602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750602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3750602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7506022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375060227)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宁波市财政局批准，现就宁波市第一医院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CBNB-20206122G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医院自用

四、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0年06月30日至2020年07月07日止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六、采购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一 | 能耗总包服务 | 1项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十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1520万元/年 |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特定条件：无；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的发售：

1、采购文件获取期限：2020年06月30日至2020年07月07日17:00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应于2020年07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0年07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7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07月23日09:30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07月23日09:3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十一、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9号

项目经办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4-87085110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

项目经办联系人：王莹巧、周旭坤、张嘉城、朱贤东

联系电话： 0574-87425371、87425583 传真：0574-87425373

书面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25370

监管部门：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88441

十四、招标有关款项汇入账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医院能耗总包服务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本章一、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二、技术需求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一、商务要求表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二、技术需求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二、技术需求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二、技术需求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二、技术需求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二、技术需求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需联系采购人后再前往现场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1. **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付款方式 |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2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项目需求**

##### **1、项目内容**

##### 医院现有1号-7号楼建筑，不含行政楼 (建行办公楼)、文华大厦楼及白云宿舍等，总建筑面积99594㎡。服务建筑内的原料（水、电、蒸汽）由供应商承担，空调系统为院区提供制冷、制热和卫生热水。医院引进专业能源技术供应商，通过能源管理合同服务模式，对医院空调系统、建筑节能、室内通风、智能化等进行科学运营管理和综合节能改造，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在满足医院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由供应商投资开展该项目综合节能改造，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保温、窗户改造、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及设备老化更换、分项计量及能耗管理软件平台等。但不包含合同期内各功能区域临时用能或新增设备及面积所产生的能耗。

**2、设施、设备日常运营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中央空调运行管理 | 1.建立适合实际需求的中央空调运维管理体系（含值班运行管理计划、节能运行方案、系统安全管理方案、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管理、中央空调系统应急预案、工具配置）。  2.对中央空调机房系统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提供制冷、采暖运行并保障中央空调机房设备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水质管理、空调管道、阀门、泵组、冷却塔、新风系统及末端等）。 |
| 2 | 能源管理服务 | 1.机房能源安全管理及监督。  2.机房系统设备单独能源计量管理及数据记录分析。 |
| 3 | 机房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 1、按设备保养标准进行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度中央空调的维护保养项目（保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水质管理、空调管道、阀门、泵组、冷却塔、新风系统及末端等、风管清洗、末端清洗）。  2.末端维护。 |
| 4 | 中央空调系统水质管理 | 1.冷冻水系统：管道清洗、预膜、保养、缓蚀、阻垢、杀菌、灭藻、日常水质处理、清洗主管路Y型过滤阀等。  2.冷却水系统：管道清洗、预膜、保养、缓蚀、阻垢、杀菌、灭藻、日常水质处理、清洗主管路Y型过滤阀、冷却塔（含填料）等。  3.水质标准须达如下指标（国家标准有更新或更改则按其最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冷却水标准 | 冷温水标准 | 补给水标准 | | PH（25℃） | 6.5～8.0 | 6.5～8.0 | 6.5～8.0 | | 电导率（μs/cm） | < 800 | < 400 | < 200 | | 总硬度（mg/l） | < 200 | < 100 | < 50 |   4、每年供冷、供暖期各提供一次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合格报告。 |
| 5 | 中央空调巡查管理 | 1.建立实施巡查管理制度，及时察觉、解决空调系统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2.建立末端空调效果监测制度。  3.换季期间：4月1日至5月15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为换季时段，但换季停机时间不超过10天，全年合计不超过20天。换季期间须对系统管道进行药物清洗，主机通炮，并做好记录。 |

**3、节能技术改造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先进的能源管理经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专业厂家代理授权）的节能产品与技术，中标人投资改造实际建设内容和详细清单均须符合本招标内容要求，缺一不可，改造后确保全院的年节能率不低于10%。中标人合同期内第一年结束，仍未进行相关改造建设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直接与第二、第三中标侯选人进行合同商谈签订不另行招标,供应商须对医院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 | 节能要求 |
| 1 | 1号楼、2号楼、3号楼  中央空调节能改造 | 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含更新设备、配电安装等，改造更换新的中央空调设备单台制冷量不低于2600kW。保证全院总制冷量不低于5000kW。更换新的主机设备必须提供主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制造商公章。  通过集中开关统一控制，提高舒适度。中央空调管道及末端清洗维护等。以及相关配套配电、机房设施、监控及智能化系统节能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等节能提升能效及管理。 |
| 2 | 设备及能耗监控平台 | 系统具有基础平台管理功能，具有子系统管理、建筑管理、部门管理、设备运行状态及节能管理、用户与权限管理、统一消息管理、作息方案节能控制配置等功能。系统具有设备实时整体监控功能，可以实现中央空调系统及各主机泵组及全院重点设备和区域科室电能消耗的实时监控，可以实现按网络结构、建筑进行在线设备、离线设备、零能耗设备、关闭设备进行展示。 |
| 3 | 配套水泵及安装工程 | 满足节能需求 |
| 4 | 照明节能改造方案 | 照明按需智能控制节能改造 |
| 5 | 保温及遮阳系统 | 2号楼围护结构遮阳、空调管道保温等现有老化高能耗部分设备进行系统性全面节能改造。 |
| 6 | 分体空调节能控制 | 满足节能控制需求 |
| 7 | 插座控制 | 满足节能控制需求 |
| 8 | 通风、净化 | 在门急诊大厅增加净化通风设备及措施，解决人员密集场所的空气质量问题。 |
| 9 | 维护及保养保障 | 末端及面板、板换增加模组更换，翅片、板换、冷却塔等维修清洗保养等 |

★ 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现有中央空调、建筑围护结构、信息化等设备状况、能源情况结合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对医院设备提出切实可行、高效节能的设备改造方案（含设备新增及改造），包括设备的名称、产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能耗参数、价格、用途及安装施工方案，设备新增和改造中的所产生设备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有更换设备或新增设备，中标人须在改造方案中提供所更换设备或新增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生产厂家、设备型号、设备同期市场价格。

**4、运营管理和节能改造服务具体要求**

1、开启冷暖空调的温度标准

（1）夏季制冷：最高气温连续三天高于25℃或当天最高气温高于28℃开始供冷，室内温度控制标准为不高于24℃，此外，因院方特殊需求指示要求可开机；

（2）冬季供暖：最高气温连续三天低于15℃或当天最高气温低于13℃开始供暖，室内温度控制标准为不低于20℃；此外，因院方特殊需求指示要求可开机；

（3）手术室、新生儿科、ICU、层流病房、供应室等区域根据实际需求和特殊指示要求开机。

2、冷暖空调供应的时长标准

（1）全年换季停机时间不超过20天。

（2）除固定的供冷供暖时段外，对于洁净区域全年保证空调供应。另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增加或临时供送的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提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空调开放和采暖的水温标准：

冬季供暖：出水温度为40℃～45℃，回水温度为30℃～45℃。

夏季制冷：出水温度为8℃～14℃。

室内温度：供冷26±2℃；供热20±2℃。

卫生热水：夏季45±3℃；冬季50±3℃。（生活热水供应时间按院方要求安排）

4、技术与服务支持

（1）提供365×24小时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值班人员不少于4人、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提供全天24小时的技术维修、咨询服务、故障服务受理，15分钟之内技术人员必须到达现场。

（2）备品备件：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节能改造设备故障维修一切费用及原有空调设施设备、新风设备故障维修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中央空调主机、系统、末端、新风系统、节能照明灯具等。

5、相关标准：上述服务内容均遵从国家最新的相关技术标准与法律规范。

6、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0年（自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时）。

（2）合同执行期间所需的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力，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空调季节不得发生人为恶性断供空调、冷热量不足的事件，全年空调断供时间不超过20天。空调开启时段必需满足临床实际需求，开启时间参照医院往年值班记录，具体开启主机台数及时段服从医院的安排。

（4）供应商须负责日常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

（5）供应商须承担所有派驻岗位人员的安全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

（6）采购与结算系统运转所需的全部原料（水、电、蒸汽等）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的技术节能手段与方案应符合招标人现有设施、设备特点，不得对其构成损害或加速其老化。

（8）供应商的节能技术改造实施过程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供冷（暖）与热水。

（9）节能改造前，院区运行所产生的电费和蒸汽费医院不予补贴（包含在总包干费用内）。

（10）供应商须承担节能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全部设备费用与风险，其新增和改造节能设施设备不得抵押或租赁从事其它经营，合同期满后其产权归属医院。

（11）供应商不得以降低质量，或缩短时间，或其它非法途径从本项目中获取利益。

（1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列明各项报价费用。执行合同阶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另行追加费用，出现任何遗漏，均由能源技术中标人自行承担，医院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调整

（1）供应商在按上述改造要求对院区现有空调系统、建筑节能、室内通风、智能化等进行设备新增和改造的前提下，按建筑能耗总包运营服务费形式承包院区的建筑运营服务，并自负盈亏。运营服务费按2019年度平均蒸汽价格为：271元/m³；电价：0.65元/kWh（年均价）。建筑能耗总包运营服务费（含每年消耗电费、蒸汽费、人工费、维修费）。

（2）运营服务期限10年，以实际能源费付款周期和制冷季满10年为准，前5年按中标合同价执行，自第6年起，每年的实际结算金额为：按合同计算方式结算出总价后，直接减免人民币50万元作为院方能源优惠政策。

（3）当任何电或蒸汽等能源单价相对其当期单价变化率（上涨或下降）及其他（税率、政府收费）变化率≥5%，按相关变化率调整收费。每季度的第一月15日前（含15日）变化则当季调整，15日后变化则下一季度调整。

（4）若后续合同期内，政府部门对电费和蒸汽费等进行了调整，变化率≥5%时，按调整后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基准服务费×（1＋冷(热)源单价变化率×40%＋电价变化率×60%）。注：上式中的百分比是指基准服务费中的权重。

（5）当采购人在99594m2（8号、9号楼因尚未启用，不计入服务范围）的服务面积基础之上新（新增或减少）筑面积超过5%(整栋楼的启用或停用另计)，则当季起按照变化比例相应调整收费，（新增或减少）面积部分收费=包干价÷99594×（新增或减少）面积，单独核算后在下一季度与中标人结算。8号、9号楼启用后，按实际水电产生量给与中标人补贴。

（6）新增或减少大型耗能设备(功率累计大于10kW)需单独计费，按表计用量在下一季度与中标人结算。新增大型设备的计量表由供应商负责安装。

（7）医院若因床位数发生变化(变化率≥5%)时，相应的耗能费用调整公式为：总能耗费用的30%作为基础能源费用，不作核减，另总能耗费用70%作为浮动能源费用×(1+床位变化率)；若因门诊数量发生变化(变化率≥5%)时，相应的耗能费用调整公式为：总能耗费用的30%作为基础能源费用，不作核减，另总能耗费用70%作为浮动能源费用×(1+门诊变化率)；床位数和门诊量同时发生变化才进行核算，两项数据以其中变化数大的一项，作为核算依据在下一季度起与中标人结算。

（8）运营服务期，在99594m2的服务面积内，若医院对该面积内的部分科室、病房等进行改造，在此改造期间内的改造面积无须进行运营管理和节能改造，则医院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费用将扣除改造期间内改造面积的运营管理费用；医院立项工程项目装修期间所用水、电、汽等能源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

（9）收费核增时，中标人向医院出具收费变更书。此变更书在医院签字确认之后，自动修正原合同相应条款。同时，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对变更书公示。

（10）收费核减时，医院向中标人出具收费变更书。此变更书在中标人签字确认之后，自动修正原合同相应条款。同时，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对变更书公示。

（11）医院出租的超市商店面包房等用房的水电费用仍由医院收取。

（12）医院因中央空调改造需报损的3号溴化锂机组，由中标方按医院聘请的第三方公司评估价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无特殊情况在合同付款的第一个季度里予以扣减。

（13）医院原合作的节能改造公司剩余合同期内的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中标方需与原节能改造公司妥善处理剩余合同期内的费用和改造中央空调的事宜。

（14）付款方式采用先运行后付费的方式，即合同签订后次月下旬支付上个月的合同费用。

2、结算方式

（1）资金来源：节能改造资金由供应商全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空调主机、泵组、塔组、管网优化、建筑节能、智能化等。建筑能耗总包运营服务费由医院自筹。

（2）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开具首年合同金额的20%的银行履约保函(招标要求的改造投资建设保证金)给采购人,医院按月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次月下旬支付上个月的合同费用 。

**6、整体服务要求：**

6.1管理要求

1. 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运营 | 维护 | 维修 | | | |
| 人工 | ≤100元/次的材料 | ≤200元/次的材料 | >200元/次的材料 |
| 一 | **空调通风系统** |  |  |  |  |  |  |
| 1 | 分体空调、VRV | √ | √ | √ | √ | × | × |
| 2 | 溴化锂机组 | √ | √ | √ | √ | √ | × |
| 3 | 溴化锂机房内泵组 | √ | √ | √ | √ | √ | × |
| 4 | 生活用水系统泵组 | √ | √ | √ | √ | √ | × |
| 5 | 冷却塔 | √ | √ | √ | √ | √ | × |
| 6 | 管道系统 | √ | √ | √ | √ | √ | × |
| 7 | 水系统 | √ | √ | √ | √ | √ | × |
| 8 | 通风系统 | √ | √ | √ | √ | × | × |
| 9 | 组合式空调箱 | √ | √ | √ | √ | √ | × |
| 10 | 风机盘管及控制面板 | √ | √ | √ | √ | × | × |
| 11 | 投资的设备 | √ | √ | √ | √ | √ | √ |
| **二** | **供热系统** |  |  |  |  |  |  |
| 1 | 空气源热泵 | √ | √ | √ | √ | √ | × |
| 2 | 太阳能热水器 | √ | √ | × | × | × | × |
| 3 | 热水罐 | √ | √ | √ | √ | √ | × |
| 4 | 蒸汽锅炉/发生器 | √ | √ | √ | √ | √ | × |
| 5 | 投资的设备 | √ | √ | √ | √ | √ | √ |
| **三** | **电气、照明系统** |  |  |  |  |  |  |
| 1 | 投资的照明灯具 | √ | √ | √ | √ | √ | × |
| 2 | 投资的其它电气设备 | √ | √ | √ | √ | √ | √ |
| **四** | **供配电系统** |  |  |  |  |  |  |
| 1 | 投资的设备（分项计量表具） | √ | √ | √ | √ | √ | √ |
| 2 | 投资的设备 | √ | √ | √ | √ | √ | √ |
| **五** | **弱电系统** |  |  |  |  |  |  |
| 1 | 投资能耗监控平台 | √ | √ | √ | √ | √ | √ |
| 2 | 后期运维平台 | √ | √ | √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 2 | 新建、改建 | × | × | × | × | × | × |
| 3 | 土建 | × | × | × | × | × | × |
| 4 | 装饰装修 | × | × | × | × | × | × |
| 5 | 气站 | × | × | × | × | × | × |
| 6 | 电梯 | × | × | × | × | × | × |
| 7 | 洁净室(有偿) | √ | √ | × | × | × | × |
| 8 | 消防系统 | × | × | × | × | × | × |
| 9 | 停车场系统 | × | × | × | × | × | × |
| 10 | 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
| 11 | 医废 | × | × | × | × | × | × |
| 12 | 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13 | 投资的设备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1. 运营：日常的开关机、值班、巡检、记录、故障报修、突发状况应急处理。 2. 维护：设备和系统的定期保养，如必要的刷漆、清洗、去污、除锈、加润滑剂、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3. 维修：纯人工修理、更换备件修理、设备系统大修；不包含升级改造。 4. 空调的水系统维护含水质管理等内容。 5. 风机盘管的维护含定期做盘管、滤网、过滤器等的清洗。 | | | | | | | |

**大于200元的维修配件费用需在投标时表明型号和价格。**

**服务建筑范围：**

|  |  |  |
| --- | --- | --- |
| 医院建筑面积： | 平方m2 | 说明 |
| 1号楼 | 8725 |  |
| 2号楼 | 56058 |  |
| 3号楼 | 21948 |  |
| 4号楼 | 311 |  |
| 5号楼 | 5339 |  |
| 6号楼 | 5814 |  |
| 7号楼 | 1399 |  |
| 8号楼 | 2500 | 暂未启用 |
| 9号楼 | 2500 | 暂未启用 |
| EMC服务面积合计： | **99594** |  |

说明：不含医院出租商铺、门面、暂不含原国税8#、9#楼、建行办公楼、文华大厦楼。

2、安装、调试与试运行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指导更换或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所需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医院有权对不合格的工序要求供应商返工，返工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医院有权因质量、安全等原因强令投标人停工，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的生活区和工作区要区分开，材料堆放整齐，对自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至少有2名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并负责与医院联系相关工作。

（3）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医院通知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没有得到医院允许前，供应商不能更换或撤走任何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4）新增设备坚持谁的设备谁保护、谁负责的原则，验收移交医院前所有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前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卫生清理和修整，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他人设备保护。

（5）在开始调试以前，所有的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经医院确认后方可开始调试。

（6）供应商应根据经医院批准的调试和试运行计划进行工作，调试和试运行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提交所有的记录和报告。由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引起的费用和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7）调试应在安装过程或安装后进行，可根据情况进行部分调试和全面调试。

（8）所更换或新增设备试运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3、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6.2质量保证期：自更换或新增设备试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10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维修、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或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但由于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招标范围：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要求：应是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货物标准）：按照采购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5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6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网站。 |
| 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第一医院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2.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无；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完整投标方案；

7、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9、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0、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 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特定资格条件”。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十三）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四）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 1 | 软件及技术研究能力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自主软件研发能力及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进行综合评议；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节能服务能力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节能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能耗诊断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对建筑能耗、照度与热环境等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是否准确、清晰进行综合评议； | |  |
| 5 | 根据供应商对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 4 | 节能改造方案（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包括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实际、需求理解是否透彻、改造投入、技术节能手段是否科学、节能效率、等情况进行评议。） | 3 | 冷（暖）气改造方案 | 1. 供应商是否具备建筑机电安装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2、技改期间院区冷（暖）气过渡方案是否完善；根据提供的设备布置图详细情况进行打分。 |  |
| 3 | 对供应商的本项目门急诊区域通风、净化改造方案进行评分。 | |  |
| 3 | 遮阳保温节能方案 | 1、供应商是否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及设计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遮阳保温节能方案进行评分。 |  |
| 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备及能耗监控平台、照明节能改造方案、分体空调节能控制方案和插座控制等进行评分。 | |  |
| 5 | 供应商设备投入情况（数量、设备信息、设备的先进性、功能实用性等），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投入清单进行评分。 | |  |
| 5 | 能源计量与能耗监测方案 | 3 |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根据供应商对能耗分项计量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能耗监测系统的设计、使用是否可靠、稳定、方便实用进行综合评议； | |  |
| 3 | 根据供应商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 |  |
| 6 | 运行管理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的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技能培训等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是否能量化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
| 7 | 售后服务及节能量保障方案 | 2 | 保障合同期内真正实现持久、稳定的节能效果，根据供应商的相关措施、标准是否具体、可行、可信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体现进行打分。 | |  |
| 8 | 空调主机智能控制系统 | 5 | 供应商所提供空调主机型号的能效标识，能效标识为一级的，计5分，能效标识为二级的，计3分，能效标识为三级的，计1分，其它计0分。以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上信息为准，信息须包括设备制造商，型号，否则不计分。 | |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控系统具备主要设备的优选及数据通讯，水系统变流量变频调节，按需供应，分区管理，远程监控等功能，指挥中央空调系统在确保使用效果的同时，是否高效运行，杜绝浪费等情况进行评议。 | |  |
| 9 | 服务团队  实力 | 3 | 供应商具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人员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  |
| 2 | 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的人员计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为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  |
| 3 |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团队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员、空调维护人员、电工员、能源审计师等，并提供相应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
| 10 | 业绩（相同单位不重复计分） | 3 | 2017年1月1日起，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供应商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的计1分，累计满3分为止。没有的不计分。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1 | 投标文件的  编制 | 2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是否准确等进行打分。 | |  |
| 12 | 价格分 | 15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6%）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4、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含，上限不含。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注：选用)

5.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项目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特定资格条件”。**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完整投标方案；

7、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9、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0、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三）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 。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9.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完整投标方案；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案例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3.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元/年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子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合计金额：￥ 元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医院能耗总包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06122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